附件20

江源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

清单办事指南之十七

不动产亲属关系证明

一、事项名称

不动产亲属关系证明

二、开具单位

居（村）民委员会、镇（街）

三、证明事项办理用途

村民新建房屋、不动产房屋继承

四、要求出具证明部门

江源区自然资源局

五、设定依据

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
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
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

六、证明开具范本

不动产亲属关系证明

 是我辖区居民（单位职工），该人于年月日出生，于年月日因在死亡。已婚（未婚、未再婚）。根据调查了解和档案记载，其亲属关系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与死者关系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现住址或死亡日期 |
| 原配偶 |  |  |  |
| 再婚配偶 |  |  |  |
| 父亲 | 生父 |  |  |  |
| 养(继)父 |  |  |  |
| 母亲 | 生母 |  |  |  |
| 养(继)母 |  |  |  |
| 婚生子女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养(继)子女 |  |  |  |
| 非婚生子女 |  |  |  |
| 是否有依靠死者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 |
| 死者单位人事或劳资部门章年 月 日 | 居委会或村委会章年 月 日 | 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章年 月 日 |

注：1．死者生前有工作单位的，由死者所在单位认识、劳资部门盖章。死者所在单位无人事部门

 的，由死者档案所在地或上级主管部门盖章。

2．由户口所在地居委会、街道办事处同时盖章。

3．已婚(未婚、未再婚)只能保留一个，不是的划掉。

4．要把所有的子女全部写明，包括养子女、继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。

5．上述情况请如实填写，否则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出证单位承担。